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0年2月4日